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售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此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在美國登記。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00035)

透過
分拆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
主要交易

股價敏感資料公佈

每股麗悅股份之最終發售價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章刊發。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其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同日，Ample Bonus亦與瑞信訂立借股協議以及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麗悅訂立定價協議。

董事會另謹此宣佈，根據定價協議，全球發售項下每股麗悅股份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麗悅股份2.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將麗悅股份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及麗悅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故建議分拆不一定完成。麗悅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章刊發。

茲提述(a)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建議分拆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之公佈；(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關於建議分拆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建議採納麗悅購股權計劃及網上預覽資料集之公佈；(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關於建議分拆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建議採納麗悅購股權計劃之通函；(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有關經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之公佈；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刊發麗悅售股章程、優先發售、超額配股權及發售價範圍之公佈。除本公佈另行訂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國際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就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與Ample Bonus、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統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

借股協議

董事會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Ample Bonus與就全球發售委任之穩定價格操作人瑞信訂立借股協議，據此，Ample Bonus同意借出而瑞信同意借入最多81,000,000股麗悅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麗悅股份最多15%。

Ample Bonus及麗悅同意，根據定價協議(定義見下文)、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連同售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香港包銷協議，Ample Bonus及麗悅各自同意出售或配發及發行(視適用情況而定)270,000,000股麗悅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Ample Bonus及麗悅各自將進一步出售或配發及發行最多40,500,000股麗悅股份。

最終發售價及定價協議

董事會另謹此宣佈，根據Ample Bonus、麗悅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定價協議(「定價協議」)，全球發售項下每股麗悅股份之最終發售價為每股麗悅股份2.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按照本公佈所述最終發售價：

- (a)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在麗悅之股權百分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100.0%減至約73.0%，本公司及麗悅各自分別自出售以及配發及發行麗悅股份之合共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開支前將約594,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照每股麗悅股份之最終發售價2.20港元計算，預期本公司自建議分拆之收益估計為約450,000,000港元。
-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在麗悅之股權百分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100.0%減至約69.6%，而本公司及麗悅各自分別根據有關行使出售以及配發及發行麗悅股份之合共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開支前將產生額外所得款項約89,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照每股麗悅股份之最終發售價2.20港元計算，預期本公司自建議分拆之收益估計為約51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將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之財務狀況計算，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儲備變動。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麗悅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3.0%之間接附屬公司，按每股麗悅股份最終發售價2.20港元計算，市值約為4,400,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麗悅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9.6%之間接附屬公司，按每股麗悅股份最終發售價2.20港元計算，市值約為4,489,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建議分拆將麗悅股份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故建議分拆不一定完成。麗悅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